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647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被告 吳思齊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29日起訴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惟被告於起訴前之112年1月3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可稽，並無當事人能力。又原告起訴記載以「吳思齊」為被告，並無不明瞭、不完足而需闡明之情，復無從認定原告有變更以被告之繼承人為當事人之意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參照），準此，自無從亦毋庸命原告補正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